

4702026007

合同编号: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职工餐厅 劳务外包管理及服务合同

甲方: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陕西致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乙方是一家餐饮管理服务提供商,为甲方所属职工提供全面的餐厅供餐服务,包括在甲方餐厅进行食品验收、保管、加工、烹调制作品、供餐和厨房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内全面的卫生清洁、院内科室工作人员工作餐的配送,在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确保食品安全和人员安全管理等服务。乙方的服务目标是要确保甲方的正常供餐需求和不断提高甲方员工对供餐的满意度,乙方要发挥其专业和标准化管理的优势和特长,实现优质膳食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专项外包服务,甲方相应地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一事,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1、服务内容包括对餐厅进行全面的综合膳食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1.1 完善的人员培训、明确的工作质量、岗位职责清晰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1.1.2 完善的“4D”厨房管理体系,建立明厨亮灶;

1.1.3 确保准时提供早餐、午餐、晚餐、营养餐、公务餐按餐标供餐。

1.1.4 供餐要求:饭菜口味适合大众,营养搭配均衡。

1.1.5 餐厅成本管理和菜谱管理;

损害（如火灾、食物中毒等）；

6.2 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3次不予采纳的；

6.3 未执行合同的条款，经3次指出后拒不整改时。

6.4 违反职工食堂考核标准 S 类特别重大违规条款的（详见职工食堂考核标准）；

6.5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续延本合同的期限，本合同期限到期则自动终止。

7 不可抗力

7.1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结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

7.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解决终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或改变履行方式；若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十天，或在不可抗力结束之后的三十天内无法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争议的解决与管辖

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书面提出进行协商之日后的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8.2 甲、乙双方均同意选定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对本合同纠纷唯一有管辖权的法院。

9 合同有效期及效力

9.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任何一方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第 6 条拟定的情况除外）。本合同附件的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9.2 招标响应文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同样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2月2日

2020年1月30日